

致 香港航空旅行同業

為保障公司權益，提升香港航空服務品質，重申旅行同業較多的違規問題，敬請旅遊同業配合執行。

一、 虛耗座位 (Flight Inventory Abuse) :

在銷售機票時，不能以任何形式虛耗航班座位。如果發現上述情況，香港航空有權暫停可售機位 (AV) 顯示，及暫停BSP出票權限。

二、 航班異動信息通知 (Notification of Flight Change Information) :

考量因航班異動的訊息通知，請各旅行同業隨時檢視旅客訂位紀錄及Q信箱，並準確提供有效的旅客聯繫方式 (包括聯繫電話及電子郵件)。如旅行同業未能遵守上述作業，銷售業者可能需負擔所衍生之旅客賠償或罰鍰。

請參照 IATA 正確格式輸入，以確保旅客收到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。

SSR CTCM：輸入國碼+手機號碼。

SSR CTCE：輸入電子郵件。

(以各系統輸入指令為主)

以上說明若有疑問，歡迎洽詢 香港航空 台灣區訂位票務部

台北服務電話(02)2713-2212

電子郵件信箱: res.tw@hkairlines.com